

2023學術研討會撰稿格式

一、基本格式：

(一) 檔案格式：論文請以Microsoft Office Word文書軟體繕打，並以doc格式儲存。

(二) 版面設定：A4紙張直式橫書，上下2.5公分、左右3公分。行距選固定行高24pt。

二、首頁：請註明中文篇名、作者、服務機關、職稱、摘要與關鍵詞。各項格式如下：

(一) 篇名：標楷體、置中、粗體、22級字，與前後段距離1行。

(二) 作者：標楷體、置中、粗體、16級字，與前後段距離2行。

(三) 服務機關與職稱：請以當頁注之方式，於作者右側插入注腳；注腳符號，請用「＊」號標示。

(四) 摘要：標楷體、置中、粗體、14號字，與前後段距離2行。

摘要內容：300字以內，新細明體，12級字，段落起首空2個字元。

(五) 關鍵詞：標楷體、靠左、12級字，與前段距離1行。

三、次頁：請註明英文篇名、作者、服務機關、職稱、摘要與關鍵詞。標注格式同上。

四、正文

(一) 字體格式：新細明體，12級字；固定行高24pt，與前後段距離0.5行。左右對齊，每段起首空二個字元。

(二) 章節符號：請依「壹、一、(一)、1……」等順序表示。格式如下：

壹、貳、參……：標楷體，16級字，粗體，置中

一、二、三……：標楷體，14級字，粗體，靠左對齊

(一)、(二)、(三)……：新細明體，12級字，靠左對齊

1、2、3……：新細明體，12級字，靠左對齊

五、引文

(一) 隨文引用：依正文字體。

(二) 獨立引文：標楷體，12級字；與前後段距離0.5行，左側縮排3字元。

六、標點符號

(一)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惟書名號改用《》，篇名號改用〈〉。書名、篇名連用時，以《書名・篇名》方式標示，如《史記・項羽本紀》。

(二) 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格，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全形書寫。

七、注釋：採當頁注，新細明體，10級字。格式如下：

(一) 引用專書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12月），頁102。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年），第1卷，頁3。

(二) 引用論文

1、期刊論文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5。

2、專書論文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9月），頁121-156。

3、學位論文

吳宏一：《清代詩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年），頁20。

4、會議論文

李威熊：〈明代經學發展的主流與旁支〉，「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5年12月22、23日），頁10。

(三) 引用古籍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約西元12世紀），卷2，頁2上。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6年）。

晉・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上編，頁45。

(四) 引用報紙

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1988年4月2日，第22版。

(五) 網路資源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註網址及檢索日期。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檢閱日期：2020年2月23日。

(六) 再次徵引

毋需註明出版項，只需加註頁碼即可。例如：

注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5。

注5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3。

(七) 出版年月

所引著作，其出版年月，皆以西元年號紀之。

八、徵引文獻

(一) 正文之後，請另頁列舉「徵引文獻」。正文未見徵引者，請勿列入；正文但見徵引者，請勿漏列。

(二) 標題：標楷體，16級字，粗體，置中。

(三) 項次：為免繁瑣，徵引文獻之類別，請依論文性質，類分為「一、古籍」、「二、近著」、「三、其他」或「一、專著」、「二、論文」、「三、其他」即可。標楷體，14級字，粗體，靠左對齊，與前後距離0.5行。

(四) 排序：中文在前、外文在後。古籍以年代先後為序，近著以姓氏筆順為序。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之出版先後排列。

(五) 內文：新細明體，12級字，凸排2字元。

1、專書：比照注釋格式，但毋需標注頁碼。例如：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12月）。

2、論文：比照注釋格式，但需標注起訖頁碼。例如：

徐信義：〈張炎的詞學批評〉，《幼獅學誌》第14期（1977年2月），
頁172-194。

九、圖表

(一) 編號：請依內文所提圖表之先後，依次以表 1、表 2、表 3（圖 1、圖 2、圖 3）進行編號。

(二) 標題：置中。圖之標題在圖的下方，表之標題在表的上方；若係引用他人圖表，請註明資料來源。